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投票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综合考虑公司经营现状、资产规模及盈余情况，为回报全体股东并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提议2020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方案为：拟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70元（含税），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68,883,918股为测算基数，预计公司共需派发现金股利153,263,833.26元，占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0.54%；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最新总股本268,883,918股为测算基数，预计转增107,553,568股，上述方案实施完毕后，预计公司总股本为376,437,486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如后续参与权益分派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确定其2021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13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20万元,合计费用为155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需要,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及各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向商业银行及政策性银行、金融租赁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理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60,000万元（具体授信额度和贷款期限以各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各金融机构授信要求，为上述额度内的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与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洪杰先生全权负责办理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内的借款和担保等事宜，签署授信额度协议书、借款合同和担保（保证或抵押或质押等）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及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确认了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的情况，并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20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洪杰	董事长、总经理	171.95
朱奇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71.94
米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30.00
林德殿	副总经理	207.69
黄盛林	副总经理	130.15

2021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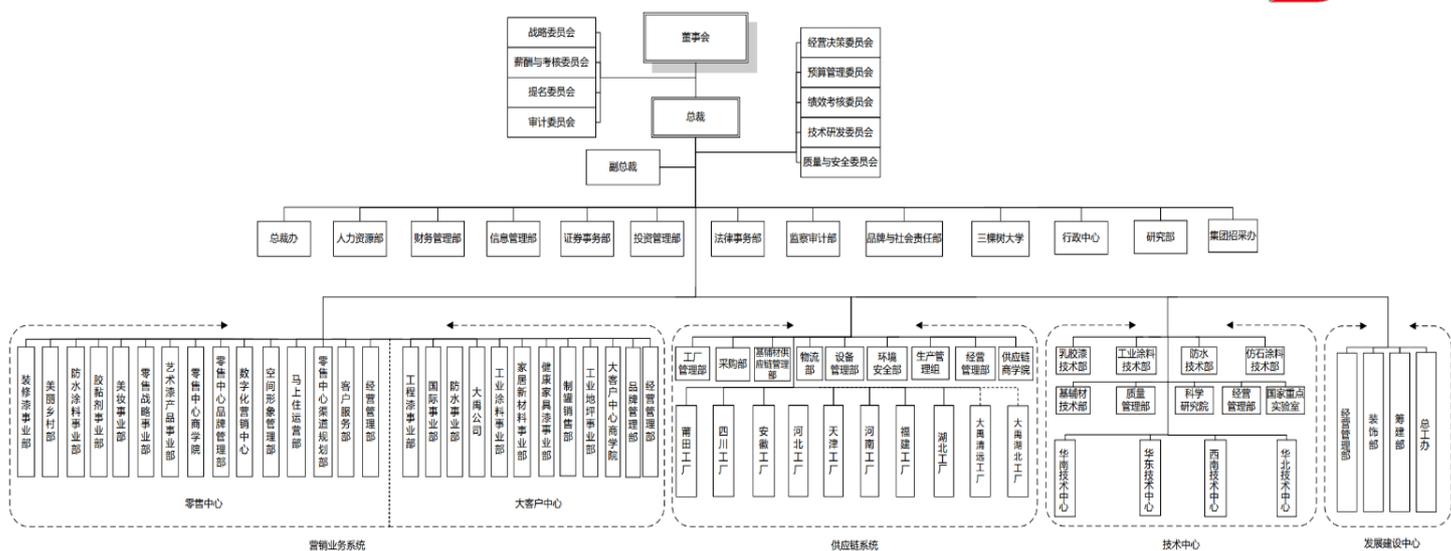
姓名	职务	基本工资 (含税)	绩效工资 (含税)	年终奖
洪杰	董事长、总经理	85,000 元/月	0-25,000 元/月	据员工个人全年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及业绩的达成率予以考核发放
朱奇峰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5,000 元/月	0-25,000 元/月	
米粒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600 元/月	0-15,400 元/月	
林德殿	副总经理	96,250 元/月	0-41,250 元/月	
黄盛林	副总经理	57,200 元/月	0-14,300 元/月	

表决结果为：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表决，关联董事洪杰先生、朱奇峰先生、米粒先生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公司本次调整组织架构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结构，加强专业化分工和管理，提高专业化生产效率，使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设置更加合理。调整后的具体情况见下图：

三棵树集团组织架构图（2021年）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

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6、审议通过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10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6、7、8、9、10、11、12、13、15、17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三棵树涂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